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吳宗哲

電話：02-8995-6666#8320

傳真：02-8995-6665

電子信箱：wu111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1字第1091042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「航空貨運承攬業」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危害風險分類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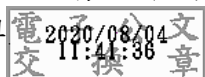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09年6月19日航明字第10906050號函。
- 二、按63年4月16日制定公布之勞工安全衛生法（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）第4條規定，該法適用業別包含「交通運輸業」；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72年6月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，「運輸、倉儲及通訊業」包含「運輸服務業」中之「航空貨運承攬業」，爰97年1月9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（現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）附表一所列第一類事業之「運輸服務業」，亦包含「航空貨運承攬業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「航空貨運承攬業」係指從事以自己名義，為委託人處理航空貨運業務之行業。該業為處理上述業務，仍有指派



勞工至機場及倉儲場所作業，使勞工暴露於機具或運輸工具等具顯著風險作業場所中，爰於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風險類別仍屬第一類之事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